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 藏 水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董 事 辭 任 及 行 政 總 裁 和 委 員 會 成 員 變 更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付琳先生(「付先生」)因要承擔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出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此外,付先生也辭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離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官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另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韓林攸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王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51歲,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現時於華南理工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分行人事勞動處、調查信息處、監察室、工業信貸處、資產保全處、法律事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部門,以及總行案件管理處及地區基層行工作。期間彼擔任總行案件管理處處長、省分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地區分行行長,兼地區城市金融學會會長、地區銀行業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王先生任職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人、廣東銀行業公會法律委員會常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王先生任職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任期自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下 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條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一百五十萬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 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付先生於彼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 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